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现经公司与相关银行沟通协商，拟增加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融机构	原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增加后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00
合计		5,000	15,000

增加后各金融机构授信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申请单位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76,000.00

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债权、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